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月10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31911

有關媒體報導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案件時，筆錄記載之疑義乙事，說明如下：

壹、本署檢察官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業經法院判決，本署對於法院之判決予以尊重。

貳、前開案件承辦檢察官於偵辦期間，曾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開庭訊問被告，辯護人當時亦有到庭為被告辯護，訊問期間，書記官確有記載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嗣檢察官依辯護人之請求勘驗（案發當時）影片後，檢察官請辯護人再行具狀表示意見，惟辯護人希望先記在筆錄中，雙方意見不一致，辯護人最後要求在筆錄上記載「可以具狀表示意見」等語，書記官亦載明「諭知庭後具狀表示意見」等文字，檢察官於訊問過程中，並未表示：「我是檢察官，筆錄我愛怎麼寫就怎麼寫。」等語，亦未曾表示「辯護律師不簽，那被告簽名。」等語。

參、檢察官於偵查時，為查明事實真相，並保障被告之權益，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為之答辯及說明，均會予以審酌，惟辯護人之意見，應以當庭說明並記明筆錄之方式為之，或以庭後具狀之方式為之，甚或兩種方式同時併行，檢察官考量案件複雜程度、爭點多寡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等因素，本即會有不同之處置，尚非僅能當庭記明筆錄，而不

得以具狀方式處理。本件承辦檢察官當庭依辯護人之請求勘驗影片後，諭知庭後具狀表示意見，係審慎衡酌案情及被告之權益等所有情狀，所為之決定，為檢察官職權之合理行使，當予以尊重。